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1-877599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二五
(十二) 其 他	43~4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9~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49~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48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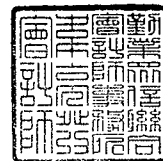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05,608	69	\$ 496,636	41	\$ 370,285	5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8,867	11	232,320	1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3,290	6	192,168	16	33,7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1,137	-	6,719	1	242,312	33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03,760	10	211,847	17	65,958	9
1410	預付款項	17,072	1	15,829	1	6,2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9,734</u>	<u>97</u>	<u>1,155,569</u>	<u>95</u>	<u>718,5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68,046	2	42,876	4	8,54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052	-	1,908	-	1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38	1	11,446	1	5,8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636</u>	<u>3</u>	<u>56,230</u>	<u>5</u>	<u>14,498</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30,370</u>	<u>100</u>	<u>\$ 1,211,799</u>	<u>100</u>	<u>\$ 733,0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99,243	3	\$ 86,895	7	\$ 45,6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31,884	5	86,014	7	80,301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6,897	-	4,143	1	3,2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024</u>	<u>8</u>	<u>177,052</u>	<u>15</u>	<u>129,16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四)	-	-	-	-	24,220	3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	-	-	-	671,463	9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u>	<u>-</u>	<u>695,683</u>	<u>95</u>
2XXX	負債總計	<u>238,024</u>	<u>8</u>	<u>177,052</u>	<u>15</u>	<u>824,847</u>	<u>113</u>
	權益 (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03	22	540,000	44	66	-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26,240	39	143,425	12	43,546	6
3271	員工認股權	8,014	-	5,883	-	6,407	1
3280	其 他	-	-	-	-	139,837	19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134,254</u>	<u>39</u>	<u>149,308</u>	<u>12</u>	<u>189,790</u>	<u>26</u>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90,385	30	360,084	30	(288,531)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4	1	(14,645)	(1)	6,855	1
3XXX	權益總計	<u>2,692,346</u>	<u>92</u>	<u>1,034,747</u>	<u>85</u>	<u>(91,820)</u>	<u>(1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30,370</u>	<u>100</u>	<u>\$ 1,211,799</u>	<u>100</u>	<u>\$ 733,0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087,181	100	\$ 1,370,54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	<u>1,080,328</u>	<u>52</u>	<u>653,935</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006,853</u>	<u>48</u>	<u>716,614</u>	<u>5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442	7	88,386	6
6200	管理費用	106,246	5	76,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4,368</u>	<u>11</u>	<u>152,98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056</u>	<u>23</u>	<u>317,43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34,797</u>	<u>25</u>	<u>399,18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733	-	3,948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11,225	1	1,7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	-	-	298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及十七)	-	-	(17,001)	(1)
7590	什項支出	(1,710)	-	(44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u>(16,720)</u>	<u>(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72)</u>	<u>-</u>	<u>(11,4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30,325	25	\$	387,698	28
7950		<u>24</u>	<u>-</u>		<u>24</u>	<u>-</u>
8200		530,301	25		387,674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u>51,949</u>	<u>3</u>		<u>(21,507)</u>	<u>(1)</u>
8500		<u>\$ 582,250</u>	<u>28</u>		<u>\$ 366,167</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u>\$ 9.59</u>			<u>\$ 11.52</u>	
9850		<u>\$ 9.09</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經理人：WEI



會計主管：潘冠呈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股款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特別股轉換權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680	\$ 66	\$ 43,546	\$ 6,407	\$ 189,790	(\$ 288,531)	\$ 6,855	(\$ 91,8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8,437	18,437	-	-	18,437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0,941)	-	(260,941)	260,941	-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333	539,792	(539,792)	-	(539,792)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387,674	-	387,674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07)	(21,507)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7,674	(21,507)	366,167
E1	現金增資	955	6	61,346	-	61,346	-	-	61,35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450	20	21,927	(21,177)	750	-	-	770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582	123	817,339	(139,837)	677,502	-	-	677,62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216	2,216	-	-	2,216
TI	匯率影響數	-	(7)	-	-	-	-	7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4,000	540,000	143,425	5,883	149,308	360,084	(14,645)	1,034,7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0	10	-	-	1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530,301	-	530,301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949	51,94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0,301	51,949	582,250
E1	現金增資	8,342	83,418	985,293	-	985,293	-	-	1,068,71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98	6,985	(2,478)	(2,204)	(4,682)	-	-	2,30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325	4,325	-	-	4,325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3,040	630,403	1,126,240	8,014	1,134,254	890,385	37,304	2,692,34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 6,855



會計主管：潘冠星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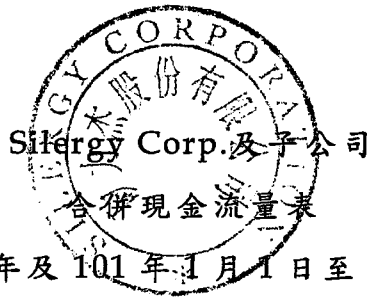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WEI CHEN



董事長：WEI CHEN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0,325	\$ 387,698
A20300	呆帳費用	21	-
A20100	折舊費用	8,970	5,089
A20200	攤銷費用	2,908	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35	20,653
A20900	利息費用	-	17,001
A21200	利息收入	(2,733)	(3,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55	2,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6	2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68	2,9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768	(158,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6)	6,521
A31200	存 貨	(108,156)	(148,943)
A31230	預付款項	1,167	(9,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348	41,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769	(21,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4	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753	142,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1	3,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550	146,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6,547)	(23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9)	(40,5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39)	(1,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92)	(5,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17)	(280,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	\$ 229,362
C04600	現金增資	1,068,711	61,3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03</u>	<u>7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014</u>	<u>291,4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325</u>	(<u>31,1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08,972	126,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636</u>	<u>370,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5,608</u>	<u>\$ 496,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經理人：WEI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lergy Corp.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97 年 2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2)
本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3)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	(4)

- (1)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美國加州設立 Silergy Technology，係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75 仟元。
- (2)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杭州設立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杭州矽力杰美金 1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3,520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Silergy Samoa」），並於 102 年 2 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Silergy Samoa 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 24,799 仟元。
- (4) 杭州矽力杰於 101 年 8 月投資設立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杭州矽力杰於 102 年 8 月增資南京矽力杰人民幣 1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

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45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特別股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有 5,393 仟元、16,691 仟元及 15,47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2	\$ 153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4,936	299,475	370,1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97,008	-
	<u>\$ 2,005,608</u>	<u>\$ 496,636</u>	<u>\$ 370,2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0.39%	0.00%-0.40%	0.00%-0.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8,867</u>	<u>\$ 232,320</u>	<u>\$ -</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0.64% 及 0.45%-0.62%。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63,311	\$ 192,168	\$ 33,750
減：備抵呆帳	<u>21</u>	<u>-</u>	<u>-</u>
	<u>\$ 163,290</u>	<u>\$ 192,168</u>	<u>\$ 33,7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534	\$ 4,016	\$ -
應收特別股發行價款	-	-	234,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470
其他	<u>603</u>	<u>2,703</u>	<u>1,035</u>
	<u>\$ 11,137</u>	<u>\$ 6,719</u>	<u>\$ 242,31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1,178	\$ 2,831	\$ -
61 至 90 天	-	31,785	-
91 至 180 天	-	20,587	-
	<u>\$ 1,178</u>	<u>\$ 55,20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主係應收甲公司款項。合併公司於 101 年第 4 季結束與甲公司之代理關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甲公司帳款計 49,523 仟元，因帳齡期間落於 180 天內，且經測試期後收款，尚無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

於 102 年初與甲公司進行協商，合併公司為加速款項收回而給予甲公司銷貨折讓，並取得該公司剩餘款項 15,518 仟元之還款承諾書，應收甲公司逾期款項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全數收回。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1 年度：無)：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
外幣換算差額	-
期末餘額	<u>\$ 21</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因訴訟案使部分銀行存款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間遭受凍結，後因達成和解，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解除凍結，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54,875	\$ 88,557	\$ 31,416
在製品	53,751	38,254	34,072
原物料	95,134	84,864	470
在途存貨	-	172	-
	<u>\$ 303,760</u>	<u>\$ 211,847</u>	<u>\$ 65,95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0,328 仟元及 653,93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855 仟元及 2,75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878	\$ 8,808	\$ 4,906	\$ 27,924	\$ 55,516
增 添	-	12,457	4,571	4,408	9,903	31,339
處 分	-	(83)	-	-	-	(83)
重分類	37,314	(115)	(18)	-	(37,314)	(133)
淨兌換差額	752	999	522	377	1,089	3,7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8,066</u>	<u>27,136</u>	<u>13,883</u>	<u>9,691</u>	<u>1,602</u>	<u>90,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543	\$ 3,952	\$ 1,145	\$ -	\$ 12,640
折舊費用	428	4,375	2,577	1,590	-	8,970
處分	-	(79)	-	-	-	(79)
重分類	-	(23)	(4)	-	-	(27)
淨兌換差額	9	489	232	98	-	8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37	12,305	6,737	2,833	-	22,33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629</u>	<u>\$ 14,831</u>	<u>\$ 7,126</u>	<u>\$ 6,858</u>	<u>\$ 1,602</u>	<u>\$ 68,04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17	\$ 5,505	\$ 1,717	\$ -	\$ 16,639
增添	5,193	3,677	3,305	28,334	40,509
處分	-	(83)	-	-	(83)
重分類	281	46	-	-	327
淨兌換差額	(1,013)	(337)	(116)	(410)	(1,87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878	8,808	4,906	27,924	55,516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5,105	2,398	592	-	8,095
折舊費用	2,800	1,704	585	-	5,089
處分	-	(42)	-	-	(42)
重分類	115	(3)	-	-	112
淨兌換差額	(477)	(105)	(32)	-	(6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7,543	3,952	1,145	-	12,640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312</u>	<u>\$ 3,107</u>	<u>\$ 1,125</u>	<u>\$ -</u>	<u>\$ 8,54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5</u>	<u>\$ 4,856</u>	<u>\$ 3,761</u>	<u>\$ 27,924</u>	<u>\$ 42,876</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另經評估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一、電腦軟體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36
單獨取得	2,939
淨兌換差額	<u>13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5,111</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128
攤銷費用	2,908
淨兌換差額	<u>2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0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2</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3
單獨取得	1,887
淨兌換差額	(<u>3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036</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38
攤銷費用	93
淨兌換差額	(<u>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2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4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特別股負債－非流動（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無）

	<u>101年1月1日</u>
A類可轉換特別股	\$136,475
B類可轉換特別股	150,798
C類可轉換特別股	<u>384,190</u>
	<u>\$671,463</u>

(一) 本公司特別股額定股數為30,000仟股：97年5月30日發行A類可轉換特別股9,900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3元，並以每股美金0.5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4,950仟元。99年3月4日發行B類可轉換特別股3,864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3元，並以每股美金1.5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5,795仟元。100年

12月26日發行C類可轉換特別股6,818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3元，並以每股美金2.2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15,000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無法免除支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故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主債務係依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金額；權益組成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其他」。A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3,55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399仟元；B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4,56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234仟元；C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12,690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2,310仟元。

本公司對可轉換特別股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1年度認列之折價攤提費用為美金575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17,001仟元（102年度：無），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 A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7%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5年且由代表A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4.4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200,000仟元。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三) B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7%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 5 年且由代表 B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5. 本公司與 B 類特別股股東約定當合併公司 99 年淨利未達美金 1,200 仟元時，需以每股美金 0.0003 元之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 B 類特別股股東。因合併公司 99 年淨利低於美金 1,200 仟元，故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按約定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特別股股東。

(四) C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5%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得於 (a) 特別股發行日屆滿 5 年，或 (b) A 類或 B 類特別股股東決議行使贖回權之日起，且由代表 C 類特別股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五)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時，C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優於其餘股東，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2.2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B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C 類特別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1.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A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B 類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0.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六) 本公司發行之 A 類特別股 9,900 仟股、B 類特別股 3,864 仟股及 C 類特別股 6,818 仟股於 101 年 8 月 1 日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十三、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99,243</u>	<u>\$ 86,895</u>	<u>\$ 45,61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842	\$ 46,020	\$ 22,641
溢收股款	32,169	-	-
應付賠償款	-	23,232	36,330
其他	<u>27,873</u>	<u>16,762</u>	<u>21,330</u>
	<u>\$ 131,884</u>	<u>\$ 86,014</u>	<u>\$ 80,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827	\$ 4,117	\$ 2,860
其 他	70	26	392
	<u>\$ 6,897</u>	<u>\$ 4,143</u>	<u>\$ 3,252</u>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	<u>\$ -</u>	<u>\$ -</u>	<u>\$ 24,220</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以下簡稱 MPS) 於 99 年分別於美國加州、中國四川省以及台灣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100 年經雙方協議和解，本公司承諾分期支付 MPS 美金 2,000 仟元和解金，即撤銷先前所提出之所有訴訟，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認列所有訴訟和解支出計 58,782 仟元，並已依約定之支付時程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支付美金 300 仟元，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及 4 月 15 日支付美金 400 仟元，和解金美金 2,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

依據約定之支付時程，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帳入其他應付款 23,232 仟元及 36,330 仟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帳入長期應付款 24,220 仟元。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及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韓國地區辦事處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美金 10,000元</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3,040</u>	<u>54,000</u>	<u>10,680</u>
已發行股本	\$ 630,403	\$ 540,000	\$ 66
發行溢價	<u>1,126,240</u>	<u>143,425</u>	<u>43,546</u>
	<u>\$ 1,756,643</u>	<u>\$ 683,425</u>	<u>\$ 43,612</u>

本公司原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於 100 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0,680 仟股，10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將部分員工認股權轉入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信託保管，相關員工認股權提前既得並執行增發新股 3,383 仟股。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7 月 20 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 仟股及 60 仟股。10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發行之 A、B 及 C 類特別股合計 20,582 仟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955 仟股。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會議中決議通過章程修正等多項議案，該章程大綱與章程於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起自動生效；股東會另決議將本公司額定股本由美金 1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A、B、C 類特別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3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原已發行股本美金 7 仟元，以新台幣 29.10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208 仟元（分為普通股 2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再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539,792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97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101 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4,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以美金 528 仟元及美金 820 仟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363 仟股及 538 仟股，並於 102 年 5 月及 10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59 仟股及 539 仟股。另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 仟股，每股以 140 元之價格發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63,040 仟股，股本 630,40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 8% 且最多提撥 20%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撥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 40,368 仟元及 9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030	\$ -
現金股利	189,121	3
股票股利	126,081	2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惟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發行。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補助款	\$ 10,075	\$ 1,092
其他	<u>1,150</u>	<u>625</u>
	<u>\$ 11,225</u>	<u>\$ 1,717</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u>\$ -</u>	<u>\$ 17,00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70	\$ 5,089
電腦軟體	<u>2,908</u>	<u>93</u>
	<u>\$ 11,878</u>	<u>\$ 5,1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970</u>	<u>\$ 5,0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9	\$ 6
研發費用	<u>2,829</u>	<u>87</u>
	<u>\$ 2,908</u>	<u>\$ 9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6,343	\$ 9,10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4,335</u>	<u>20,65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1,316	165,642
勞健保費用	15,723	9,170
其他用人費用	<u>17,309</u>	<u>10,557</u>
	<u>294,348</u>	<u>185,3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5,026</u>	<u>\$215,1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15,026</u>	<u>\$215,123</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24 仟元，組成項目皆為當年度產生之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530,325</u>	<u>\$387,6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498	\$ 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	-
免稅所得	(<u>48,71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u>	<u>\$ 24</u>

本公司及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公司)及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惟杭州矽力杰公司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備案，得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157	\$ 164
103 年度到期	-	9,948	10,363
104 年度到期	-	19,410	20,220
105 年度到期	-	29,888	31,135
106 年度到期	-	7,361	-
107 年度到期	<u>21,572</u>	<u>-</u>	<u>-</u>
	<u>\$ 21,572</u>	<u>\$ 66,764</u>	<u>\$ 61,882</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1,572</u>	107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0,301</u>	<u>\$387,6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利息費用	<u>-</u>	<u>17,0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0,301</u>	<u>\$404,6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312</u>	<u>33,6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u>-</u>	<u>18,270</u>
員工認股權	<u>2,817</u>	<u>2,211</u>
員工分紅	<u>21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343</u>	<u>54,136</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年初流通在外	3,360,345	\$ 0.94	2,475,125	\$ 0.06
本年度給與	-		3,202,375	0.62
本年度放棄	(56,775)	0.05	(7,500)	0.23
本年度執行	(698,461)	0.17	(3,450,500)	0.01
年底流通在外	<u>2,605,109</u>	1.16	<u>2,219,500</u>	0.94
年底可行使	<u>1,394,255</u>		<u>1,419,73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美金)	<u>\$ -</u>		<u>\$ 0.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98.03.23	\$ 0.05	5.22	97.06.23	\$ 0.05	5.48	97.06.23	\$ 0.05	6.48
98.11.01	\$ 0.07	5.84	97.11.20	\$ 0.05	5.89	97.11.20	\$ 0.05	6.89
99.03.26	\$ 0.07	6.23	98.03.23	\$ 0.05	6.22	98.03.23	\$0-0.05	7.22
99.11.22	\$ 0.23	6.89	98.11.01	\$ 0.07	6.84	98.11.01	\$0-0.07	7.84
100.03.24	\$ 0.23	7.23	99.03.26	\$ 0.07	7.23	99.03.26	\$0-0.07	8.23
100.10.25	\$ 0.00	7.82	99.11.22	\$ 0.23	7.89	99.11.22	\$0-0.23	8.89
101.06.02	\$ 0.69	8.41	100.03.24	\$ 0.23	8.23	100.03.24	\$0-0.23	9.23
101.12.28	\$ 1.56	8.98	100.10.25	\$ 0.00	8.82	100.10.25	\$0-0.40	9.82
			101.06.02	\$ 0.69	9.41			
			101.12.28	\$ 1.56	9.98			

本公司於 97 至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行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執行價格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97.06.23	\$0.1287	\$0.05	48.15%	10年	-	4.19%
97.11.20	\$0.2295	\$0.05	42.63%	10年	-	3.10%
98.03.23	\$0.1319-\$0.1379	\$0.00-\$0.05	42.62%	10年	-	2.68%
98.11.01	\$0.1992-\$0.2050	\$0.00-\$0.07	43.50%	10年	-	3.45%
99.03.26	\$0.1122-\$0.1159	\$0.00-\$0.07	46.31%	10年	-	3.86%
99.11.22	\$0.0962-\$0.1232	\$0.00-\$0.23	47.95%	10年	-	2.80%
100.03.24	\$0.1694-\$0.2084	\$0.00-\$0.23	46.52%	10年	-	3.42%
100.10.25	\$0.1691-\$0.2667	\$0.00-\$0.40	46.60%	10年	-	2.14%
101.01.06	\$0.2560	\$0.00	44.73%	10年	-	2.00%
101.03.01	\$0.2560	\$0.00	44.73%	10年	-	2.00%
101.06.02	\$0.1526	\$0.69	45.35%	10年	-	1.47%
101.12.28	\$0.4716	\$1.56	44.47%	10年	-	1.79%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35 仟元及 20,653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3,678	\$ 6,656	\$ 6,8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5,644	1,710	1,249
超過 2 年	605	-	-
	<u>\$ 29,927</u>	<u>\$ 8,366</u>	<u>\$ 8,11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28,906	\$ 935,273	\$ 652,1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8,717	172,909	821,5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及權益		
美金之影響(i)	\$ 7,669	\$ 11,08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29,328	\$ -
—金融負債	-	-	671,4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04,979	259,721	73,331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1,525 仟元及 1,299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 24,107	\$ 23,895
股份基礎給付	3,088	503
	<u>\$ 27,195</u>	<u>\$ 24,398</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於美金 10,000 仟元額度內收購 CitrusCom Corporation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續聘部分經營團隊，上述收購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尚未完成交易。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46	6.0969	(美元：人民幣)		\$	153,370	
新 台 幣		6,026	1				6,026	
韓 圓		134,126	0.0284	(台幣：韓圓)			3,814	
							<u>\$ 163,2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200	1			\$	200	
韓 圓		101,231	0.0284	(台幣：韓圓)			2,878	
							<u>\$ 3,07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31	6.2896	(美元：人民幣)		\$	221,5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4,037	1			\$	4,037	
韓 圓		75,390	0.0273	(台幣：韓圓)			2,060	
							<u>\$ 6,097</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703		1		\$	703	
韓圓		29,814		0.02631 (台幣：韓圓)			784	
							<u>\$ 1,48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韓圓		48,541		0.02631 (台幣：韓圓)			<u>\$ 1,277</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含香港)	\$ 951,748	\$ 693,884	\$ 97,918	\$ 54,188	\$ 11,946
其他	<u>1,135,433</u>	<u>676,665</u>	<u>2,718</u>	<u>2,042</u>	<u>2,552</u>
	<u>\$ 2,087,181</u>	<u>\$ 1,370,549</u>	<u>\$ 100,636</u>	<u>\$ 56,230</u>	<u>\$ 14,498</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淨額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甲 公 司	\$ 347,308	16.64	\$ 47,807	3.49
乙 公 司	252,714	12.11	188,897	13.78
丙 公 司	213,575	10.23	84,987	6.20
丁 公 司	-	-	<u>220,594</u>	<u>16.10</u>
	<u>\$ 813,597</u>	<u>38.98</u>	<u>\$ 542,285</u>	<u>39.57</u>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負 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 明
	影 響 金 額			
應付費用	\$ 43,860	(\$ 43,860)	\$ -	5.(2)
其他應付款	36,441	43,860	80,301	5.(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956	(\$ 232,320)	\$ 496,63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232,320	232,320	5.(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2,694	(62,694)	-	5.(2)
其他應付款	23,320	62,694	86,014	5.(2)

3.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調節。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以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

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為 232,320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2)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232,32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101 年 1 月 1 日：無）。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交易 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 條件	金額 (註四)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051	-	0.24%
0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	-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營業費用	27,141	-	1.30%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54	-	0.24%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7	-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Silergy Corp.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償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三)	註備	註
				原本期	未上期		數比	%		本(損)益	司(損)益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tate, U.S.A.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USD 175,000	USD 175,000	-	100.00	\$ 6,092	\$ 417 (USD 14,046)	\$ 417 (USD 14,046)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Porti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00	41,158	(USD 18,380) (USD -619,077)	(USD 18,380) (USD -619,077)			子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按 102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匯出 本累積投資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 匯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匯出 本累積投資額 (RMB 82,431,73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 本投資(損 益(註二 ~四))	年底 帳	投資 價值	截至 本年年 末已匯 回投資 收益	止 年度 投資 收益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直接投資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 -	\$ -	USD 13,520,270 (RMB 82,431,734)	100.00%	\$ 195,898 (RMB 40,463,221)	\$	\$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2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	RMB 20,000,000	100.00%	(21,145) (RMB -4,412,690)	75,955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 大陸地區投資審 查原則	規定
\$ - (註五)	\$ - (註五)	\$ - (註五)	\$ - (註五)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2 年度之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四：帳面價值及本年年末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五：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之規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	貨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杭州)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銷貨	(\$ 5,054)	-	-	無重大差異	預收貨款	無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重大差異	\$ -	-	註一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進貨	5,054	-	-	無重大差異	預付貨款	無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重大差異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171號

會員姓名：(1) 簡明彥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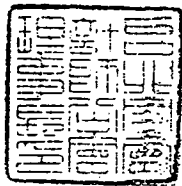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Silergy Corp.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月 日

